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11.15 09:08

所報修正「強制汽、機車責任保險證」及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」部分條文一案，同意供所屬獲准經營本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後出單使用，並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主管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布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布日期：111.11.11

發布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內 容：主 旨：所報修正「強制汽、機車責任保險證」及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」部分條文一案，同意供所屬獲准經營本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後出單使用，並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貴公會 111 年 8 月 8 日(111) 產汽字第 157 號函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請轉知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應依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 25 條規定，於相關法令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，修正保險商品，並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。  
三、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業調整為新車投保 3 年，舊車依其已使用年期投保 1 年至 3 年，並再次辦理預告，爰併請配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說明欄內容，以資周延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○季先生）  
副 本：交通部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代表人蕭○玲女士）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（代表人桂○農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○薇女士）、本會資訊服務處、保險局